

本條約規範申請、延展、變更姓名地址、移轉或委任狀的標準格式，故各項申請的表格如依規定載入所須的內容時，主管機關應接受。

九、移轉

商標移轉案如已提出未經公證的移轉契約書，且其格式係依本條約的要件爲之（雙方當事人簽署）時，主管機關不得再要求申請人提出其他的證明文件。又各國不得要求移轉契約書應載明該移轉是否與商譽一併爲之，但若當事人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註一：已簽署的國家爲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

亞、中國大陸、古巴、塞普路斯、捷克、丹麥、多明尼加、芬蘭、法國、加彭、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尼、以色列、義大利、肯亞、拉脫維亞、列支敦斯敦、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摩那哥、摩洛哥、荷蘭、波蘭、葡萄牙、塞內加爾、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南非、西班牙、史瓦濟蘭、瑞士、瑞典、多哥、千里達、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美國、歐洲聯盟、象牙海岸、摩達維亞、俄羅斯、哥斯大黎加、烏拉圭等。

大陸外觀設計之圖片或者照片的相關要求

汪家瀚

大陸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以及該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等文件，並且應當寫明使用該外觀設計的產品及其所屬的類別。」

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依照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交的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不得小於三厘米×八厘米，也不得大於一五厘米×二二厘米。」

同時請求保護色彩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提交彩色和黑色的圖片或者照片各一份。

申請人應當就每件外觀設計產品所需要保護的內容提交有關視圖或者照片，以清楚地顯示請求保護的對象。」

由上述大陸專利法及實施細則中對提交圖片或者照片所作的相關規定觀之，其中所述者相當簡略，對申請人而言實無所遵循，又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為準。」由於外觀設計之保護客體一般並不需要以文字來進行描述，而僅是透過圖片或者照片來表現，因此提供何種圖片或者照片才能夠獲得充分的保護、減少補正之手續及加快審批之程序，對申請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故乃針對此一問題作深入之探討。

依審查指南中指出：「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有關視圖』，就立體外觀設計產品而言，應當是正投影六面視圖和立體圖（或者照片）；就平面外觀設計產品而言，應當是兩面視圖。」

基本上前述之六面視圖和立體圖對於一般申請人而言並不陌生，因為此等要求在中央標準局對新式樣方面的規定已行之有年，惟實務經驗中發現大

多數的申請人均是依新式樣申請案對圖面之要求標準來準備大陸外觀設計申請案之圖片或照片，此即使得一些狀況是需要特別留意的：

1. 上述「正投影圖」是指按正投影法製圖，亦即所有的投影線都互相平行並且垂直於投影面之製圖方法，也就是在選定合適的比例後，物體之各視圖不因物體的大小、位置前後、高低的變化而變化，繪圖時應想像在無限遠處有一光源照射到物體上（該光線彼此平行，且該光線垂直於投影面），在投影面得到的影子就是所需要之投影圖（正投影圖）。

在經驗中可知，中央標準局對於照片的接受能力較強，但大陸專利局之審查員則對照片的投影效果要求較為嚴格，在許多案例中均發現：因為申請產品為一體積較大之立體產品（或是長、寬、高之比例差距較大的產品），在拍攝六面照片時必然會產生「透視」效果，亦即拍攝者希望取得適當大小之產品照片，以便清楚的表現出外觀設計之內容，但卻因為相機與產品間之距離太近，而使得產品的邊緣產生變形，而無法為大陸專利局所接受；

例如：一台電視機在拍攝時，其底面之腳墊在正視照片中無法見到，其面板上凸出的

凹凸裝飾或背面上的凸出接頭在側視或俯視、仰視照片中無法清晰被揭露，此即使得各面視圖不相符，而會被審查員要求補正。

2. 繪圖時各視圖之比例應一致，投影關係應對應：

此一投影關係經常發生在繪圖時的錯誤而造成不對應的關係，基本上的檢查方式即是將兩相對視圖之一翻轉後疊合至另一視圖上方，依正投影方式繪製完成之圖面應該是兩相對視圖的輪廓線完全相疊合，而不應該有不同的輪廓線出現；

例如：在繪製一運動鞋之外觀設計圖面時，最好能夠在繪製完成一面視圖，而欲繪製相對側視圖時，能夠以先前完成之視圖的輪廓線翻轉後作為基準，再進行視圖的投影繪製，或是在繪製完成後進行疊合比對，以避免因為投影錯誤而造成日後之補正程序，甚至於影響到核准後的權利範圍。

3. 產品上具有透明部份或是產品為透明之物品構成者，其圖片表示需特別予以處理；

由於透明部份會對產品之造型及視覺效果產生

不同於實體的效果，故而在外觀設計之圖片繪製時遇到透明部份必然要特別予以處理，而其處理之模式則以能夠明確表達外觀設計產品之內容為目標：

(1) 外層無色無圖案，內層有圖案，需按透明可見的部份進行繪製；例如：內部具有玩偶造型之水晶球，因為其外表的透明部份為一單純的球體，而表現出的視覺焦點則在內部之玩偶，故必須依透明可見部份進行圖案繪製，而不能夠僅繪製外側的單純球體，將內部之玩偶忽略。

(2) 外層與內層有兩種以上形狀、圖案和色彩，需分別予以表示出來；例如：在一特殊造型之透明外罩中構建有一模型，其藉由外罩之造型與內部之模型相互搭配而展現出與眾不同之視覺效果，倘按透明可見部份繪製圖案，則必然會使得外罩與內部模型之線條交錯重疊，致使圖片無法確實表現出此一外觀設計產品之實際內容，又倘不按透明可見部份進行繪製，則會使得圖片中僅表現出外罩之形狀、圖案及色彩，而使內部的模型在此外觀設計中被去除，故而應將外罩及內部模型分別以個別的圖片來加以表示，同時在文

字簡要說明中作說明，才能夠讓此外觀設計之內容被充分而明確的表達。

(3) 透明材質構成之器皿，在其表面有不同圖案時，為表明其圖案之連續性，應繪製一平面圖案展開圖；例如：在一透明玻璃杯表面設有連續性的圖案，而可在透視之狀態下表現出特殊的視覺效果，故而應按透明可見部份製圖，但以此種方式製圖時必然會使得表面上的圖案無法明確辨識，因此應另行繪製一平面圖案展開圖，以明確揭露此外觀設計之產品之內容。

4. 圖片中不得繪製陰影線、指示線、虛線、中心線、尺寸線等；

在「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中，為了表現出物品的實際造型，申請人大多會在圖面中繪製陰影線，但在向大陸專利局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時，特別要注意將圖片中之陰影線去除，因為大陸對圖片繪製在這方面有相當嚴格的要求，因此在向大陸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時，必然要注意到此方面規定。

5. 成套產品（如餐具、茶具等）作為一件申請提出時，應當分別提交每件產品的六面視圖，其中相同或對稱之視圖可以省略。

6. 產品是平面產品，只需提交正、反兩面視圖即可。

7. 依大陸專利局審查七組傳出之訊息，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不再允許以包裝袋片材、包裝盒片材、包裝箱片材、包裝罐「听（听之音譯）」片材作為產品名稱，也不允許以片材之圖片或照片作為該產品的外觀設計視圖。

(1) 申請包裝袋之外觀設計專利，必須提交袋的主視圖和後視圖，後視圖因無文字、無圖案者可以省略，但需在簡要說明中說明省略原因。

(2) 申請盒、箱、罐之外觀設計專利，必須按立體產品提交正投影六面視圖，具有相應視圖對稱或者相同關係之產品，提交的視圖可以少於六面視圖，但應有主、俯、左（右）視圖，省略的視圖應在簡要說明中說明省略原因。

8. 圖片或照片中不得有不足以構成外觀設計之圖式或文字以及線條的文字、商標、獎章、肖像等；

(1) 對文字之處理：

可以保留之文字：裝飾性文字予以保護，不

應刪除；某些功能性文字也可以保留在圖面上，如產品之名稱、牌號、型號、條形碼、固有的防偽標記以及產品輪廓線以外的日期標記等。

應塗覆之文字：非裝飾性之文字、非功能性文字，如生產廠家、產品使用方法、治療效果、產品之成份、重量以及宣傳用語等內容應塗抹覆蓋。（塗抹覆蓋時，文字之條、塊的色彩一般採用黑色或白色，必要時也可以採用彩色筆，應清晰地顯示出原設計中之字距、行距的布局，不得將文字之排列在原設計布局中完全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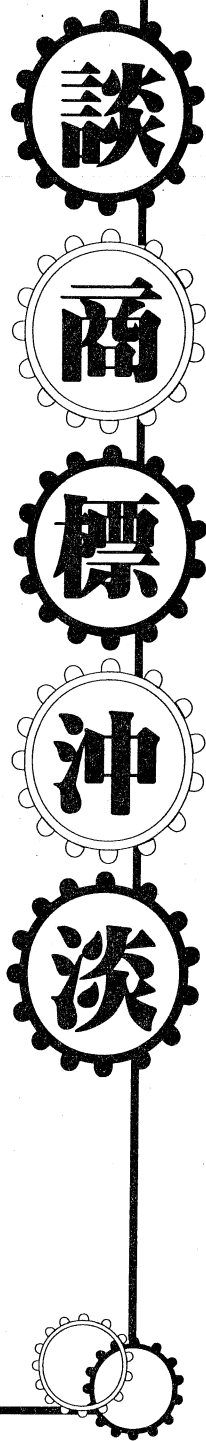
(2) 對商標之處理：
商標不屬於外觀設計專利保護之內容，應予

刪除，但應保留該商標之輪廓及在整體布局中的位置。

(3) 對金質、銀質、優質獎章、獎杯等圖案之處理：

對於某項產品外觀設計圖片或照片中出現之金質、銀質、優質獎章、獎杯等圖案之處理原則與對商標之處理原則相同，應保留其輪廓及位置。

(4) 對肖像之處理：
肖像不能被作為外觀設計專利內容給予保護，但對於早已去世的歷史人物（二百年以上）之肖像除外，製作申請文件時，僅可以保留人物肖像之輪廓。



在美國商標法上，所謂商標沖淡（trademark dilution）是使用他人著名之商標於不相關的產品或

服務上，使得該商標與其原始商品間之特殊聯想趨於模糊或淡化而言。例如使用「FORD」商標於運